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同一地點及日期上午十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II號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就該決議案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普通決議案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詳盡內容已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刪去「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如未有刪去有關字眼及閣下之代表未有出席大會或如未有填上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